

证券代码：839122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总经理拟定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大华审字[2020]003382 号，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,316,092.44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,455,039.81 元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公司自聘任该所以来，其与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一年以内）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，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；授权公司董事长、财务人员签署和办理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，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，签署合同及协议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理财事宜。本次授权期限 12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在上述有效期内前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个人进行考核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算。经考核，2019 年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05.49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仍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考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 2019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形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